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紀錄片導演國際發展專案

徵選辦法

103(2014)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核定

104(2015)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定

一、緣起

為協助紀錄片導演提升國際視野，發掘跨文化議題，豐厚創作能量，本專案期能透過國際發展培力之規劃，鏈結國際紀錄片專業人才，並經由跨國合作與國際資源的整合，裨益紀錄片導演之國際發展。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 已完成二部以上短片或長片之紀錄片導演。
- (三) 目前已有進行中之紀錄片拍攝計畫。

三、計畫執行方式

計畫分為兩部分，可分開申請：

(一) 「紀錄片導演國際視野培力計畫」：

- 1. 徵選名額：至多 8 名。
- 2. 評選出具潛力之紀錄片導演，依主題參加由本會所安排之國際專業進階課程，如攝影、剪接、聲音、音樂等，透過實際的交流協助紀錄片提升國際視野，同時提供專業技術諮詢與輔導。

(二) 「國際專業人士合作計畫」：

- 1. 補助金額與名額：至多補助 3 名，每案至多 50 萬。
- 2. 由紀錄片導演自行提出邀請國際專業人士協助紀錄片製作或擔任諮詢顧問，補助經費包括邀請國際專業人士顧問費、工作費、機票費、行政費等必要支出。

四、申請程序

(一) 「紀錄片導演國際視野培力計畫」：書面審查與面談

- 1. 申請收件期：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國藝會（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 2. 評審時間：2016 年 4 月面談審查（申請者須親自出席）。
- 3. 公佈揭曉日：2016 年 4 月。

(二) 第二階段「國際專業人士合作計畫」：書面審查與面談

- 1. 申請收件期：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國藝會（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 2. 評審時間：2016 年 12 月初面談審查（申請者須親自出席）。
- 3. 公佈揭曉日：2016 年 12 月。

五、申請文件

(一)「紀錄片導演國際視野培力計畫」：

1. 申請表格一式二份（申請總表、附件說明一覽表）。
2. 申請書內容：(格式自訂)
 - (1) 導演完整經歷、相關作品完整介紹。
 - (2) 近期拍攝計畫介紹：製片與工作團隊經歷(並註明過去國際合作經驗)、拍攝動機、企劃構想、影像表現形式、預算說明(資金來源、使用規劃、已取得資金、募款狀況)、拍攝期程。
3. 過去重要作品 DVD、近期拍攝計畫樣片 DVD。

(二) 第二階段「國際專業人士合作計畫」：

1. 專業人士參與意向書。
2. 計畫書內容：預計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工作內容、預期成果、經費預算(資金來源、使用規劃、已取得資金、募款狀況)、拍攝計畫、製片與工作團隊經歷、拍攝動機、企劃構想、影像表現形式、拍攝期程等。

六、評審作業：

(一)「紀錄片導演國際視野培力計畫」：

1. 評選標準：
 - (1) 拍攝計畫之國際發展潛力與時代意義。
 - (2) 導演作品之美學品質。
2. 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者須依本會安排時間進行面談，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算等。
3. 評審委員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

(二)「國際專業人士合作計畫」：

1. 評選標準：
 - (1) 拍攝計畫之國際發展潛力與時代意義。
 - (2) 導演作品之美學品質。
 - (3) 國際專業人士之專業度及提供導演之實質助益。
2. 評審委員會針對所提國際合作計畫進行面談，導演及製片須進行簡報，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

七、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一) 第二階段補助結果公佈揭曉後六個月內，須提出雙方簽訂之工作合約。逾期且未事先獲本基金會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基金會將撤銷補助資格。
- (二)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八、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